**第三章 加油服务采购需求**

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、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，但投标产品品牌、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、型号相当。

除参考品牌、型号以外，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、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。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1、油品齐全：能不间断提供95#、98#汽油，各类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，满足医院日常需求。

2、网点分布：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医院以及各分院周围5公里内有服务网点比例不少于80%，10公里内要求100%。（地址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）

3、服务要求：提供24小时油卡充值及加油服务，由专人负责对接业务，月初各项数据送达到医院。

4、实行一车一卡管理，严格实行对车号、限油品加油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。

5、采购优惠：能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。

6、服务公司规范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采购单位名称的利益。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其它要求

1、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，费用即月即结。

2、投标报价：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燃油、人工工资、车辆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清洁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3、报价要求：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招标，加油量按实结算。例如某次加油量实际金额为1000元，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98.00%，则该次加油实际应付金额为1000元×0.98=980元。（优惠金额以积分形式返还医院对应账户）

4、油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人机动车辆损坏，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5、因油料无故短斤少两或标量与售油不符，发现一次按量以一赔十，出现两次，在赔偿的同时取消定点加油服务资格。

6、服务期结束后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定点加油情况报告，报告中对全年完成的加油量、加油油料总价值等附有详细说明。同时向采购人列报各车辆加油情况明细表（包括车辆名称、车牌号、加油量及加油费用等）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**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**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试用期为一个月，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，经业主二次提出整改，仍不改正的。业主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款项按次支付，每次甲方要求向加油卡中充值一定金额后乙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充值成功后60日内支付款项。

（五）最高限价

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￥450000.00），采用单价折扣率招标，任何超过100%折扣率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。